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与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6 年2月

中国杭州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杭州签订：

甲 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在 2015 年 12 月已经签署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以 11,680.00 万元认购乙方向甲方定向发行的 730 万股股份。现甲方调整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因此甲乙双方就本次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 1.1 原协议中第 1.2 条中乙方“拟发行数量”变更为 815 万股；
- 1.2 原协议中的第 2.1 条中甲方“拟认购的数量”变更为 815 万股；
- 1.3 原协议中的第 2.4 条中甲方“认购资金总额”变更为 13,040.00 万元。

第二条 锁定期限

- 2.1 甲方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甲方应根据有关要求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第三条 其它

- 3.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3.3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补充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补充协议。变更、终止或解除本补充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涉及审批事项的，需报审批机关批准。
- 3.4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
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
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小军

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